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第七届董事会相关 12 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经审查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我们查阅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3、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提名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的需

求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，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林涛、雷达、任意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